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人力司 92.04.25 陸瞻字第 09200031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5 日

要 旨：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第十二條「依法」及「負有轉達義務」之意涵

主 旨：函釋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第十二條「依法」及「負有轉達義務」之意涵，請查照卓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署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桃檢守敬九十二偵字第三〇二五號函。

二 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稱妨害兵役，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：（一）動員召集（二）臨時召集（三）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（四）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之徵集、召集（五）國民兵之召集（六）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、點閱召集。」，查兵役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徵兵規則由行政院定之，第三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所應召集計有動員召集、臨時召集、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及點閱召集五種，另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，均由國防部定之。第三十三條規定，召集規則由行政院定之。

三 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第十二條：「依法負有轉達義務，無故拒絕接受徵集或召集令，或不依規定轉達；．．．」所稱「依法負有轉達義務」，係指依「兵役法」及「兵役法施行法」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如徵兵規則、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等有關兵役徵集、召集之規定。另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一章第十一節對公文書之「送達」，亦著有明文規定，除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，徵集令、召集令之送達，不得以「公示送達」方式為之外，其餘有關轉達兵役徵集或召集令（通知），亦應適用該法相關規定。

四 依「召集規則」第四十條、四十一條規定，「召集令，除配合年度重大演訓計畫外，以郵遞送達方式送交應召員；無法投遞者，由縣市後備司令部造冊送交警察分局辦理交付作業」。第九條規定「警察分駐、派出所警勤區警員迅速交付召集令，應召員不在時，交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代收轉送。」。

五 故「召集規則」以召集令代收人為「轉送義務人」，而所謂「轉達義務人」，應即指「應召員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」。